

附件 1

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人：常迪

电话：010-65094351

乙方：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联系人：李晓飞

电话：010-84148068

一、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策划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共识，订立此协议。

二、细则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的服务需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标准（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及实施，包括落实活动方案、安排专业团队、征集创业项目、项目实地考察、对接联络嘉宾评委、选定活动场地、设计制作和摄影摄像等。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汇总本届及往届全球创业赛获奖人才、项目、企业的基本情况、奖励资助相关材料。

3、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三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活动结束止。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298,000），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378,800）；完成全球创业赛项目征集，朝阳国际日和国际科创沙龙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459,600）；活动举办结束后，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和全部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20%，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459,600）。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797566617Q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

电话：010-64392410

开户行：工商银行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200296709000012631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MB08838517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责任与义务。作为活动的主办机构，甲方对本次活动具有主办权、拥有权和最终解释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就此次活动对外发布任何评论或信息。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安排执行本次活动，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安排执行本次活动。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及质量，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4、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活动落地方式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协助乙方按活动计划方案执行，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便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顺利举办活动。

5、甲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方案如期举行活动。如果大会遇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需延期举行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及安排后续执行事宜。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活动总结，及所有视频、文件、设计等材料。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获得甲方为本次活动提供的上述所有支持。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活动的具体执行。

4、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活动落地的具体执行方案，包括宣传方案、执行方案、具体分工方案等，并向甲方提交确认后实施(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确认)。

5、乙方应安排专业力量负责各项活动全流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前期策划筹备、中期组织对接和统筹执行、后期总结推广等，保障活动筹备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6、乙方负责参赛项目和人才的招募及征集工作；在境内外各场分赛及专场赛中，邀请并联系评委进行创业项目线上评分和复审；组织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线上/线下路演；对计划入围总决赛的参赛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按照赛程赛制组织入围项目进行线下路演，角逐全球总决赛榜单。（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以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为准）。

7、乙方负责策划组织创业加速营、科创沙龙、朝阳国际日等大会配套活动，包括策划活动主题，编写议程、提出嘉宾建议名单并邀请，完成场地布置，设备调试等工作，组织参赛创业项目和人才积极参与，完成落地执行和相应的宣传工作。

8、乙方应保护 ITEC 知识产权，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制作带有 ITEC 授权 VI、主办方和其他合作方 Logo 的宣传材料和文案，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推广发布，要求媒体平台具备较大影响力、利于活动广泛传播。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活动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内容。

10、活动宣传期间，乙方通过自身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国内外行业媒体等渠道发布信息，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推广要求。

11.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完成活动现场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安排活动现场的环境布置、搭建和设备安装、调试，并派出会务服务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全程配合活动筹备、测试及执行。此外，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设备撤离活动现场。

12、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相关的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工作，根据甲方需要设计、制作活动相关物料。

13、乙方在可行的范围内将全力协助甲方新增要求，对于新增要求的费用，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14、乙方在本次活动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及所有视频、文件、设计等材料。

15、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筹备人员与参会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及活动方案中确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17、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应急安全预案，并通过各种方式保障活动顺利举办、完成。

18、乙方保证具有成项目活动各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活动期间处于良好状态。

19、乙方承担完成受托事项及上述义务除第 5.14 条外所需的全部资金和费用。

20、乙方保证公平、公证、公开地进行上述活动的组织及实施。

六、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无论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再履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本次活动的，甲方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立即停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因违约向第三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损失后，本合同方可解除。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如期举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举办效果与乙方事先提交的方案要求有严重不符或效果极差而严重影响现场活动的，甲方有权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实际情况扣减相关款项。如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5、若乙方工作无法达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及义务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将明确书面整改要求送达乙方并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在接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修改，如若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拒绝修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到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对阻碍合同履行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活动取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公章或合同章)



王明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

(盖公章或合同章)



高夏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9日